

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

江苏大纪〔2018〕6号



关于转发《中共江苏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省属本科院校纪委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党工委、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经校党委同意，现将省纪委关于《省属本科院校纪委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予以转发。请认真做好组织学习工作。

附件：中共江苏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省属本科院校纪委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4月13日

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8年4月13日印发